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品种一)
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268号国投大厦13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9
七、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一、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 17 株国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2523.SZ
债券简称	17 株国 01
债券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注册或备案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139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	12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3 年末与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7.5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9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起息日	2017-05-0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情况

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1 年度）》。

（二）临时报告情况

1、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就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相关事项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就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相关事项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的事项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就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事项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就发行人董事变更的事项披露了《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定期跟踪和监督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私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日是 5 月 2 日，2022 年已按时完成付息及回售本金的兑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 日和 2022 年 5 月 2 日，2022 年投资者回售申报日期是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21 日，本次回售 7000 万元，本期债券回售后剩余 7.5 亿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2 日（顺延至 4 日）支付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及利息。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株洲市政府所属唯一大型国有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控股公司。根据株洲市政府的战略规划，未来株洲市政府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运营管理将主要以公司作为主体，为公司后续实施公司战略，进一步取得难得的优质经营性资源提供了政策支持。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药品制造与销售	40.26	22.90	43.12	36.54	36.64	20.32	44.54	34.9
工程机械制造	15.86	12.33	22.26	14.39	17.74	13.57	23.51	16.9
其他	54.07	37.85	30.00	49.07	50.61	35.65	29.56	48.2
合计	110.19	73.08	33.68	100	104.99	69.54	33.77	100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药品制造及销售、工程机械制造和投资及其他。

2022 年度，公司药品制造及销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制造与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工程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工程机械制造收入及成本增加所致。

2022 度，公司投资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7,449,244.54	7,259,682.70	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4,421.40	3,069,925.62	16.11%
资产总计	11,013,665.94	10,329,608.32	6.62%
流动负债合计	3,111,137.13	2,580,562.18	2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0,965.78	4,141,457.49	1.68%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负债合计	7,322,102.91	6,722,019.67	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1,563.03	3,607,588.65	2.33%
营业收入	1,101,866.16	1,049,862.95	4.95%
营业利润	66,294.87	61,561.08	7.69%
利润总额	65,510.67	61,351.42	6.78%
净利润	60,152.62	47,197.57	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0.23	67,555.46	2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37.69	-269,810.34	-3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99.53	-154,967.21	20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47.63	-357,464.70	71.23%
资产负债率 (%)	66.48	65.08	2.15%
流动比率	2.39	2.81	-14.95%
速动比率	0.94	1.19	-21.01%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0.70%，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205.05%，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71.23%，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由负转正所致。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各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2523.SZ	
债券简称：17 株国 0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5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5 亿元偿还借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98,950 万元，其中 5 亿元偿还借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截止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银行账户：200104431000047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2 日（顺延至 4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次回售本金。发行人偿债意愿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比率	2.39	2.81	-14.95%
速动比率	0.94	1.19	-21.01%
资产负债率 (%)	66.48	59.54	2.15%
EBITDA	204,920.72	196,718.38	4.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57	0.54	5.5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2022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39,速动比率为 0.94,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但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相对较好。总体来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高,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2022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48%,较 2021 年增加 2.15%。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增长,长期偿债能力比较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意愿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稳定趋势,公司具备较好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1)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1) 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偿债资金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子公司的还款、分红以及优质可变现资产。

2) 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个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个本金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付债券本息和的 20%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③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个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 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 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 信息披露

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应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由其负责督促本公司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时间结束后的1个工作日内补足，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督促发行人按协议规定履行应尽义务，并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融资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期债券投资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

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条件；
- (11)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保障。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三)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七、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未设置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2523.SZ	17株国01	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5月2日。	2024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12523.SZ	17 株国 01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 日（顺延至 4 日）完成支付了“17 株国 01”债券自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次回售本金。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出现偶发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应在本次债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涉及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发生上述行为的需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该子公司出具相应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偶发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年度债券受托管理报告中予以再次披露。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1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98 亿元，收回：4.0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涉及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同时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1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86%，不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均得到有效执行。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章节下“(二)临时报告情况”部分涉及的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均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